

晋江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晋科〔2022〕14号

晋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 科技创新奖励扶持政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江市大力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的若干措施等三份文件的通知》（晋政文〔2021〕102号）、《晋江市大力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的若干措施操作程序》（晋科〔2021〕32号）等文件精神，决定组织申报兑现 2021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扶持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款

（一）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量奖励。对连续两年

自主申报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按照企业实际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经费增长额的 12%给予奖励，每家最高 50 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给予奖励，最高 100 万元。

（2021 年已申请省级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包含科技小巨人加计扣除奖励>的企业，此项奖励不能重复申请）。（责任科室：综合管理科）

（二）首次认定和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对首次认定和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包括各级要求配套的奖励资金）。（责任科室：产业科技科）

（三）外地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奖励。对外地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晋江市并在有效期内完成落户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责任科室：产业科技科）

（四）企业实施科技计划项目奖励。对企事业单位在晋实施并列入国家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按上级扶持资金额的 100%、50%配套。对高新技术企业、省实验室、省级（含）以上（企业）重点实验室、省级（含）以上新型研发机构实施并列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按上级扶持资金额的 100%配套；对农业类企业、农业合作社、事业单位承担的泉州市级（含）以上农业类、星创天地建设、社发类科技计划项目按 100%配套。以上资金配套最高 100 万元。（责任科室：产业科技科、科技成果与人才管理科、创新平台科）

（五）企业研发机构认定奖励。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重

点（企业）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行业技术研发中心、（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和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分别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50 万元。（责任科室：创新平台科）

（六）企业共建实验室奖励。鼓励我市企业在晋江辖区内的高校、科研院所、市级创新平台内联合共建实验室，对企业出资新购研发仪器设备的按实际费用的 30% 补助，最高 500 万元（以正式发票和实物为准）。（责任科室：创新平台科）

（七）开展产学研合作奖励。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对技术开发项目（需通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施完成后，按照企业实际出资金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单家企业最多申报 2 项。（责任科室：创新平台科）

（八）科技特派员服务奖励。对科技人员获评泉州市级（含）以上科技特派员（团队）、法人科技特派员的，按上级扶持资金总额的 100% 给予配套，奖励科技特派员服务的单位。对列入泉州市级（含）以上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的，按照上级扶持资金总额的 100% 给予配套。（责任科室：产业科技科）

（九）新认定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含试点）奖励。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泉州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运营主体，分别给予 15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泉州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含试

点)的运营主体,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5万元奖励。(责任科室:科技成果与人才管理科、产业科技科)

(十) 泉州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内注册并实际经营的企业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对泉州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内注册并实际经营的企业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按每家10万元标准奖励运营主体,每年度最高100万元。(责任科室:科技成果与人才管理科、产业科技科)

(十一) 获国家、省科学技术奖奖励。对我市企事业单位或个人作为完成单位(完成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和50万元奖励。对我市企事业单位或个人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完成人)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的,按省级奖励资金的100%配套奖励。(责任科室:科技成果与人才管理科)

(十二) 购买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对本市企业向非关联单位购买国内一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和境外发明专利技术在本市实施转化的,按照实际支付技术交易额(需通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6%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励金额最高100万元。(责任科室:创新平台科)

(十三) 开展技术交易奖励。对本市企事业单位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年实际技术交易额在1500万元以下的,按技

术交易额的 1%奖励技术输出方；超出 1500 万元的部分，按 0.5% 奖励技术输出方。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单位封顶奖励 100 万元（国企制科研机构、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市级创新平台科技成果转化的收益分配按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责任科室：创新平台科）

（十四）新认定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奖励。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责任单位：创新平台科）

（十五）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在晋设立技术转移机构奖励。鼓励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独立或与企业联合在晋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转移机构，经市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开办第一年资助其办公经费 50 万元，一年后按实际运营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给予连续 2 年、每年 50 万元运行经费支持。

（责任单位：创新平台科）

（十六）在晋备案的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纪（理）人促成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在晋备案的技术转移机构或在晋备案的技术经纪（理）人促成科技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按其促成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1%给予奖励。对技术合同实施完成的，再按其促成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2%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其中获奖励的机构应按不少于 50%的比例奖励促成交易的技术经纪（理）人，每家技术转移机构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技术经纪（理）人每年奖励最高不

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创新平台科）

（十七）福建省“创业之星”“创新之星”人才配套奖励。对入选福建省“创业之星”“创新之星”人才，按省级资助额度的 50% 给予奖励，最高 400 万元。（责任科室：科技成果与人才管理科）

二、申报方式及时间

根据条款类型，本次政策奖励分为免申即享和线下申报两种申报方式，申报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21 日。

（一）免申即享。市科技局根据上级认定批准文件和证书，对符合条件的单位组织兑现。请符合条件的单位先行登录泉州市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平台（<https://bmhqpt.qzdsj.net/policyPc/#/policyList>）注册账户，无需提交申报材料。适用免申即享条款如下：

- 1.首次认定和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2.企业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 3.新认定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含试点）奖励；
- 4.获国家、省科学技术奖奖励；
- 5.新认定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奖励。

（二）线下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文件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按要求提交所在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等审核盖章，于 5 月 18 日至 5 月 2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00）将申报材料提交至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 3 楼 I 投资建设服务

区 I18 号社会事务综合窗口。请符合条件的企业主动申报，在有效收件时间段及时报送，逾期不予受理。适用线下申报条款如下：

1.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量奖励；

2.外地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奖励；

3.企业实施科技计划项目奖励；

4.企业共建实验室奖励；

5.开展产学研合作奖励；

6.科技特派员服务奖励；

7.泉州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内注册并实际经营的企业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8.购买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9.开展技术交易奖励；

10.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来晋设立技术转移机构奖励；

11.在晋备案的技术转移机构促成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12.在晋备案的技术经纪（理）人促成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13.福建省“创业之星”“创新之星”人才配套奖励。

三、申报材料

（一）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量奖励

（1）《科技创新奖励扶持项目申报表》（附件 1）；

（2）近两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体现企业实际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并经税务部门盖业务章确认）；

(3) 高新技术企业提供认证证书或批文复印件。

(二) 外地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奖励

(1) 《科技创新奖励扶持项目申请表》(附件 1);

(2) 企业所得税纳税年度报表;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批准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4) 企业营业执照、完税证明复印件;

(5) 企业落地后最近 3 个月缴纳社保员工名单 (需由相应管理机构出具, 加盖公章)。

(三) 企业实施科技计划项目奖励

(1) 《科技创新奖励扶持项目申请表》(附件 1);

(2) 国家科技部门、省科技部门下拨科技项目资金文件复印件或泉州市科技部门下达农业类、社发类科技项目资金文件复印件;

(3) 获评为高新技术企业、省实验室、省级(含)以上(企业)重点实验室、省级(含)以上新型研发机构的批准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4) 农业类企业、事业单位承担泉州级农业类、社发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资金下达文件, 同一项目再获省科技计划项目不再配套, 农业类企业包括农林牧渔等行业深加工企业;

(5) 泉州市 STS 项目已获本级奖励后再获省科技计划项目, 扣除本级奖励部分后按政策就高奖励。

(四) 企业共建实验室奖励

- (1) 《科技创新奖励扶持项目申请表》(附件 1);
- (2) 联合实验室共建协议复印件;
- (3) 年度运营情况报告;
- (4) 《研发仪器清单及税票汇总表》(附件 2);
- (5) 购买研发设备税票复印件;
- (6) 研发仪器设备购买之前需向市科技局备案(附件 3)。

(五) 开展产学研合作奖励

- (1) 《产学研合作及技术交易奖励申请表》(附件 4);
- (2) 技术开发合同(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技术性收入核定表;
- (3) 交易双方非关联交易证明或承诺书;
- (4) 技术转让方税票及付款凭证;
- (5) 交易履行完成, 技术投资、落地、产出等情况说明;
- (6) 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需在合同有效期内向市科技局备案(附件 3)。

(六) 科技特派员服务奖励

- (1) 《科技创新奖励扶持项目申请表》(附件 1);
- (2) 科技特派员(团队)三方合作协议;
- (3) 泉州市级(含)以上科技特派员工作站认定批文或证书复印件;
- (4) 上级科技部门以科技特派员名义下达的科技特派员

(团队)、法人科技特派员、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项目资金证明文件;

(5) 同一企业每年最多申请 3 个项目, 最高 50 万元。

(七) 泉州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内注册并实际经营的企业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 《科技创新奖励扶持项目申请表》(附件 1);

(2) 孵化器、星创天地、众创空间认定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3) 企业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或批准文件复印件;

(4) 企业入驻科技孵化器、星创天地、众创空间证明材料复印件。

(八) 购买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1) 《产学研合作及技术交易奖励申请表》(附件 4);

(2) 相关技术交易合同(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技术性收入核定表;

(3) 交易双方非关联交易证明或承诺书;

(4) 税票及付款凭证;

(5) 企业购买的知识产权已经或正在实施转化运用的佐证材料。

(九) 开展技术交易奖励

(1) 《产学研合作及技术交易奖励申请表》(附件 4);

(2) 技术交易合同(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技

术合同技术性收入核定表；

(3) 交易双方非关联交易证明或承诺书；

(4) 技术转让方税票及付款凭证；

(5) 交易履行完成，技术投资、落地、产出等情况说明。

(十) 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所在晋设立技术转移机构奖励

(1) 申报条件：①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包括国有大型企（事）业单位直属科研机构，以及港澳台地区高等院校等），独立或联合在晋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转移机构，主要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的科技服务机构。②与晋江市政府或市科技局签订科技合作协议（需约定不少于 3 年的工作内容和考核指标）。③符合上级的科技政策和产业政策，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设备设施，专职人员不少于四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不低于 70%。

(2) 申报材料：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②与晋江市政府或市科技局签订的科技合作协议书；③企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章程；④办公场所证明；⑤入驻转移机构的专职工作人员名册（医社保缴交证明或个税缴交证明）及学历证明；⑥次年起申请运行每年 50 万元经费支持的技术转移机构，需于当年 3 月 1 日前向市科技局提交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及佐证材料。经科技局组织审核后，该机构方可申请运行经费支持。

(十一) 在晋备案技术转移机构促成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1) 《晋江市技术转移机构服务奖励申请表》（附件 5）；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 (3) 晋江市技术转移机构备案表 (附件 7);
- (4) 技术交易合同 (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技术性收入核定表;
- (5) 交易双方非关联交易证明或承诺书;
- (6) 税票及付款凭证;
- (7) 交易履行完成, 技术投资、落地、产出等情况说明;
- (8) 技术交易促成证明 (由多方促成的技术合同, 促成方自行商定后, 指定一方申请奖励);
- (9) 持证技术经纪 (理) 人证书或省级及以上培训证明复印件及奖励分配方案。

(十二) 在晋备案技术经纪 (理) 人促成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 (1) 《晋江市技术转移 (个人) 服务奖励申请表》(附件 6);
- (2) 持证技术经纪 (理) 人证书或省级及以上相关机构培训证明复印件;
- (3) 晋江市技术经纪 (理) 人备案 (附件 8);
- (4) 申请人身份证;
- (5) 促成的技术交易合同 (需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且合同中需体现促成交易人员信息, 由多方促成的技术合同, 由促成方自行商定后, 指定一方申请奖励)。

(十三) 福建省“创业之星”“创新之星”人才配套奖励

- (1) 《福建省“创业之星”“创新之星”人才配套奖励资金申请

表》(附件 9);

(2) 入选福建省“创业之星”“创新之星”人才的文件;

(3) 无失信被执行承诺书(附件 10)。

四、申报审核流程

(一) 市科技局对申报单位进行初审;

(二) 初审通过的单位,市科技局发函咨询人社、应急、市监、消防大队、税务、生态环境等部门核实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性条款情况;

(三) 相关部门函复市科技局;

(四) 市科技局汇总审核通过名单,并对外公示 7 天;

(五) 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将最终核定结果行文呈报市政府审批;

(六) 根据市政府批复,市财政局会市科技局下达预算资金,由申报单位提出支付申请并拨付至申请人账户。

五、联系方式

综合管理科: 0595-85660507

产业科技科: 0595-85669816

科技成果与人才管理科: 0595-85682584

创新平台科: 0595-85667172

附件: 1.科技创新奖励扶持项目申请表

2.研发仪器清单及税票汇总表

- 3.晋江市共建实验室、产学研合作备案表
- 4.产学研合作及技术交易奖励申请表
- 5.晋江市技术转移机构服务奖励申请表
- 6.晋江市技术转移（个人）服务奖励申请表
- 7.晋江市技术转移机构备案表
- 8.晋江市技术经纪（理）人备案表
- 9.福建省“创业之星”“创新之星”人才配套奖励资金申请表
- 10.无失信被执行承诺书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科技创新奖励扶持项目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经营地址			
申请项目名称		授予单位	批准文号
申请奖励资金合计(万元)			
申报材料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保证所填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全部属实。如有不实, 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失信被执行 承诺书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 我司(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申请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镇、街道, 经济开发区 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电话:

传真:

填表时间:

(本表格一式 2 份)

附件 2

研发仪器清单及税票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税票 日期	税票号码	金额 (万元)	申请补助金 额 (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合计 (万元):							

填表人:

电话:

传真:

填表时间:

附件 3

晋江市共建实验室、产学研合作备案表

申请单位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负责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申请备案研发仪器设备或产学研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万元)
拟申请补助资金合计(万元)			
申报材料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保证所填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全部属实。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失信被执行 承诺书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我司(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申请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	(产学研项目备注:项目名称、起止时间、合作方、技术交易金额及合同金额)		

填表人:

电话:

传真:

填表时间:

(本表格一式2份)

附件 4

产学研合作及技术交易奖励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联系地址							
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申请奖励总金额（万元）							
技术交易情况							
合同登记 编号	项目名称	买方	卖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技术交易 金额 (万元)	申请奖励 金额 (万元)
申报材料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保证所填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全部属实。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失信被执行 承诺书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我司（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申请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科技局 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电话：

传真：

填表时间：

（本表格一式 2 份）

附件 5

晋江市技术转移机构服务奖励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联系地址								
备案机构						备案时间		
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申请奖励总金额（万元）								
技术交易情况								
合同登记 编号	项目名称	买方	卖方	促成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技术交易 金额 (万元)	申请奖励 金额 (万元)
申报材料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保证所填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全部属实。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失信被执行 承诺书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我司（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申请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科技局 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电话：

传真：

填表时间：

（本表格一式 2 份）

附件 6

晋江市技术转移（个人）服务奖励申请表

姓名								
联系地址								
备案机构						备案时间		
任职机构		联系电话		手机				
申请奖励总金额（万元）								
技术交易情况								
合同登记 编号	项目名称	买方	卖方	促成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技术交易 金额 (万元)	申请奖励 金额 (万元)
申报材料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保证所填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全部属实。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失信被 执行承诺 书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我司（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姓名：XXX，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申请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科技局 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本表格一式 2 份)

电话：

传真：

填表时间：

附件 7

晋江市技术转移机构备案表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 ☐ 事业法人 ☐ 社团法 ☐ 法人内设机构				注册资本（万元）		
经济性质	☐ 国有 ☐ 民营 ☐ 股份制 ☐ 理事会制 ☐ 其他						
服务类别	☐ 专业服务类机构 ☐ 综合服务类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办公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子邮件		
	电话		手机		传 真		
专职（挂靠） 人员信息	专职人员数量		人		技术经纪（理）人		人
	人员学历及职称情况						
	研究生及以上		人		高级职称		人
	本科		人		中级职称		人
	大专及以下		人		初级职称		人
申报材料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保证所填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全部属实。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失信被执行 行承诺书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我司（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姓名：XXX，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申请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电话：

传真：

填表时间：

（本表格一式 2 份）

附件 8

晋江市技术经纪（理）人备案表

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证件照
	学 历		学 位		
	职 务		职 称		
	手 机		电子邮箱		
任职（挂靠）信息	名 称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单位地址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保证所填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全部属实。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无失信被执行承诺书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我司（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姓名：XXX，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申请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本表格一式 2 份)

电话:

传真:

填表时间:

附件 9

福建省“创业之星”“创新之星”人才配套
奖励资金申请表

所在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所属行业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奖励 补助类别	☐ 福建省“创业之星”人才 ☐ 福建省“创新之星”人才		
省级当年度 资助金额			
获批文号		申请配套奖励 资金金额 (万元)	
申报材料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本人)声明,本表所填内容及所提交的书面材料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本单位(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单位(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 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本表格一式 2 份)

电话:

传真:

填表时间:

附件 10

无失信被执行承诺书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 我司(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XXX, 身份证号码: XXXXXX)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申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